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0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7月26日发行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阳光城MTN002,债券代码:101800810,期限2+1年,发行金额10.00亿元,票面利率:7.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该笔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该笔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由"18阳光城MTN002"的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作为召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18阳光城MTN002"持有人合计1家机构,其中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为1家机构。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18阳光城MTN002"面值0.1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18阳光城MTN002"总表决权的100%,达到"18阳光城MTN002"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年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18阳光城MTN002"持有人会议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共计1项,相关议案以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阳光城于2018年7月26日发行"18阳光城MTN002",当前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到期兑付日为2021年7月26日。根据发行人资金整体预算规划,公司计划于2020年8月27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并支付对应的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1名,持有"18阳光城MTN002"的表决权数额共计0.1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0名,持有"18阳光城MTN002"的表决权数额共计0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共计0名,持有"18阳光城MTN002"的表决权数额共计0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李德权律师和张佳俊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经办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7.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9.7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9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提供3.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提供1.93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1月1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山桥社区居民委员会二楼21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长沙利泓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博辉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义乌市鼎呈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1.37
负债总额	14,611.21
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	14,611.21
净资产	0.16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6

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系2020年1月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	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7403号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吴家冲路与彩霞路交叉口西南角	68,274.18	2.0	4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接受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提供3.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提供1.93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提供1.93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利腾博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7.6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9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7.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9.7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9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4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222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5%、35%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3,607.78	1,671,979.49
负债总额	1,027,535.54	1,220,641.70
长期借款	106,798.00	139,799.00
流动负债	920,737.54	1,079,054.37
净资产	456,072.24	451,337.79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72,378.79	940.96
净利润	30,738.10	-803.55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2020]第00736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34.7	长国用2014第054431	北临火焰路,南临机场高速北辅道,西至合阳路,合沣路,新花侯路,围成的闭合区域	72,299.64	4.00	40.00	住宅
2.1			长国用2014第106304		23,457.47	3.82	40.00	住宅
2.2			长国用2014第106302		26,441.71	3.82	40.00	住宅
2.3			长国用2014第106303		42,164.18	3.82	40.00	住宅
2.4			长国用2014第106301		27,040.87	3.82	40.00	住宅
3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9号		3,554.21	4.02	40.00	住宅
4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1号		8,130.89	5.01	40.00	住宅
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2号		7,040.54	6.73	30.00	商业
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798号		16,366.67	8.18	30.00	商业
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1号		14,325.93	7.49	30.00	商业
9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4号		38,188.08	4.19	40.00	住宅
10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		66,413.67	4.33	40.00	住宅
11			长国用2014第118072		56,546.04	4.00	40.00	住宅
12			长国用2014第054433		14,042.77	3.58	40.00	住宅
1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8号		16,747.95	4.50	40.00	住宅
1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0号		102,426.30	4.74	40.00	住宅
1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7号		44,776.57	5.11	40.00	住宅
18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21,904.02	4.52	40.00	住宅
合计					601,867.51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信托提供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7.6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9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3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7.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9.7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9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提供4.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65%权益的子公司嘉兴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嘉兴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能迪;

(五)注册地点:荆州市荆州区庄王大道6号恒大名都9栋1-2层103号门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武汉鼎科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5642%股权,萍乡富百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3619%股权,萍乡锦汇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0739%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均不参与公司经营。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615.80	154,889.44
负债总额	237,043.89	155,626.83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37,043.89	155,608.91
净资产	-428.08	-719.47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营业收入	0	19.86
净利润	-428.08	-345.1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8	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710号	荆州区郢城镇荆北村、郢南村	107,875.20	≤3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提供4.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65%权益的子公司嘉兴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嘉兴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65%权益的子公司嘉兴光瑞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嘉兴光瑞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荆州鼎科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7.6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9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光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7.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9.7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9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盛房地产")接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贸信托")提供11.17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上海光盛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翼;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1层;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光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063.00
负债总额	1.12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12
净资产	157,061.88
	2020年7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2

上海光盛房地产系2020年6月设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1	奉贤区奉贤新城18单元06-B-03区域地块	东至肖南路,西至规划支路,南至吴塘路,北至空地	49,562.5	容积率≤1.8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盛房地产接受中国外贸信托提供11.17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上海光盛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上海光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上海光盛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海光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上海光盛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上海光盛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7.6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9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4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天职国际")为大唐国际2020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20万元。如公司在年度内因其他收购、注销业务等导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标准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金融审计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开展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宝昌发电公司")增资扩股工作,大唐国际全额增资人民币54,000万元用于宝昌发电公司2×400MW燃机扩建项目,金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宝集团")放弃增资。增资完成后,大唐国际所持宝昌发电公司股比由61.16%调整至90.88%,金宝集团所持宝昌发电公司股比由38.84%调整至9.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4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天职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信永中和同时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且已为大唐集团服务满五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自今年起不能再作为大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年度审计机构,须进行变更。本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次会计师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人民币,下同),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

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39家,收费总额1.2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次拟安排的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清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常浩,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齐春艳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清峰、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常浩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总额为1,120万元,较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减少28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 International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目前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信永中和作为本公司2018、2019年度的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分别出具了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信永中和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同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且已为大唐集团服务满五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自今年起不能再作为大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年度审计机构,故本公司将不能再续聘信永中和。本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和较好的诚信。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变更天职国际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加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有关精神),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了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2020年8月2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工业板块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丰")参加了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北京京丰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盐酸二甲双胍片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拟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的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规格	包装数量(片/盒)	适应症	拟中标价格(元/盒)	拟中标数量(亿片)	拟供应省(区)
盐酸二甲双胍片	0.25g	100	本品首选用于单纯饮食及体育锻炼控制血糖无效的2型糖尿病。	2.94	12.18	广东、上海、新疆(含兵团)、内蒙古

根据有关招标规则,本次拟中标的标期为三年。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京丰为公司旗下工业板块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中标的产品盐酸二甲双胍片2019年销售收入约为4,275万元,约占北京京丰2019年销售收入的30%。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线上、线下分销业务,所以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约占本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0.04%),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包含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约定采购量,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北京京丰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旗下工业板块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该公司有关产品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旗下工业板块在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北京京丰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3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0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开泰国药)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叶开泰国药产品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计价单位	品规	适应症	拟中选价格(元/盒)	拟中选数量(万盒)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	盒	10%(150ml:15g)	用于成人、儿童及一个月以上婴幼儿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加用治疗。	77	15.5
拟供应省(区)	北京、陕西、四川、河南、西藏、湖北、河北、山西、内蒙古、宁夏、甘肃、贵州、吉林、黑龙江、海南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4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批件》,截至目前该品种尚未实现销售,拟中选产品预计中选数量收入1193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医药工业收入1%,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0-0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海防")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起万里")出具的《关于减持中国海防股份事项的提示函》,相关内容如下:

鹏起万里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9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基于该报告签署时自身运营及投资方的资金情况,鹏起万里在《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计划减持不超过现有持股数的50%"。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鹏起万里根据运营资金需求实施了减持,截止2020年8月19日,鹏起万里已合计减持中国海防公司股份15,590,576股,占报告签署日持有公司31,185,638股股份的49.9928%,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15,595,0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10,629,386股的2.1945%。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鹏起万里自身运营及投资方资金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到期债务兑付压力大、资金紧张,且投资方因新冠疫情影响急需资金保经营、保员工。为维持正常运营并考虑投资方的实际困难,鹏起万里拟继续减持持有的中国海防股份,综合考虑市场影响因素,拟在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12个月内,即自提示函出具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之前,若继续减持中国海防股份,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为钱丽燕女士、卢戈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接到中泰证券通知,中泰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钱丽燕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现委派李嘉俊先生接替钱丽燕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嘉俊先生、卢戈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李嘉俊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钱丽燕女士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李嘉俊先生简历

李嘉俊,男,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博彦科技(002649)可转债项目、游族网络(002174)可转债项目。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23日就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本公司保理业务;如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本公司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亦同样遵循前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